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22 69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因欠繳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13 筆土地 87 年至 90 年之地價稅稅款及滯納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將相關資料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經該處以 92 年 9 月 25 日北執忠 90 年稅執字第 0165101 號

執行命令扣押訴願人對第三人○○藥局之租賃債權，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 435,246 元。

嗣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17 日以原處分機關核課稅捐有誤，不應加徵滯納金為由，認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交原處分機關收取之 48 萬元已超過應繳稅款，乃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並請求核發已繳清稅捐之收據，經該分處以 93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0579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台端申請退還因欠繳地價稅所加徵之滯納金乙案……說明：……二、依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4 日臺財稅第 800403510 號函釋：『移送法院強制執

行之欠稅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執行中更正應納稅額者，其因逾期繳納期間所應加徵之滯納金，應按更正後之稅額加徵。』之規定，所請歉難照辦。……」訴願人復於 93 年 7 月 2 日以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交原處分機關收取之金額為 48 萬元，惟原處分機關僅核課 36 萬元之地價稅，已超收 12 萬元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 12 萬元，該分處乃以 93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06259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7 月 23 日以原處分機關核課訴願人之地價稅款應為 36 萬元，經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交原處分機關收取 48 萬元，其後雖退還 45,181 元，惟仍超收 74,819 元為由，請求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退還不當得利之 74,819 元，該分處遂將該案以復查案件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208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猶表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6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02027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復以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

61226900 號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94 年 11 月 17 日補送訴願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10 月 20 日）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94 年 9 月 14 日）已逾 30 日

，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計向訴願人收取 480,000 元，其後雖退還 45,181 元，仍收取 434,819 元，但由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3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360579400 號函所附 9 份地價

稅繳款書合計僅 360,000 元，故原處分機關顯仍不法多收取 74,819 元，自應退還予訴願人。

四、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4 年 6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02027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三、……惟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復查決定書係以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為駁回訴願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之法律依據，然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與本案訴願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係有何關聯？不無可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其理由依復查決定書記載略以，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欠稅金額包括系爭 13 筆土地 87 年至 90 年地價稅款（含滯納金）為 401,949 元，及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房屋 81 年房屋稅（含滯納金、教育捐）30,362 元及 91 年房屋稅滯納金 2,508 元，總計執行欠稅金額為 434,819 元，與訴願人主張被收取之稅額相同，原處分機關並無溢收稅款之情形，核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此有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繳款狀況表、原處分機關代收移送行政執行滯納房屋或地價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 12 紙、銷號狀況查詢畫面、徵銷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仍維持原處分，自屬有據。

六、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顯不法多收取 74,819 元，自應退還予訴願人等節。經查訴願

人提供之地價稅繳款書收據影本分別為 87 年 19,055 元、80,076 元（含滯納金 12,930 元）  
、88 年 57,492 元、26,820 元、89 年 60,000 元、40,945 元（含滯納金 13,166 元）、90  
年 60  
,000 元、滯納金 13,104 元及 91 年滯納金 2,508 元等 9 紙，共計 360,000 元，並未包括  
臺  
北行政執行處執行訴願人欠繳之 81 年房屋稅額 30,362 元、90 年地價稅額 29,638 元及 88  
年  
地價稅額 14,819 元等 3 筆稅額，共計 74,819 元，故原處分機關並無計算錯誤而溢收訴願  
人稅款之情事。是訴願人主張顯有違誤，核不足採。又本件係屬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  
退還溢繳稅款，非屬核定稅捐，原處分機關作成復查決定並予以實體審酌，雖有未當，  
惟其復查仍維持原處分之結果與松山分處所為之否准處分，並無二致。從而，本案原處  
分機關復查決定仍維持原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